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告知了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出售部分投资性房产。本次交易采用市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标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对当期利润形成正向影响，实际损益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交易文件，办理产权过户、资金回收等相关事宜，并关注交易交割履约相关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本次业务仅用于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不从事投机交易，与公司境外经营、外币信贷及对外投资等真实外币业务相匹配，有利于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业务具备必要性，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